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12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6326339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6 年 10 月 2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長女○○（92 年○○月○○日生）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 萬 9,921 元，超過 1 萬 9,842 元，與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第 2 項第 2 款（應為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不合，乃以 96 年 11 月 12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632633900 號函復否准所請。上開函於 96 年 11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1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

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佈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3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者，應備下列文件：一、依親居留申請書。二、依親對像設有戶籍證明及結婚滿 2 年或生育子女等證明文件。……」

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大陸地區配偶經依本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工作許可後，在臺灣地區工作……」

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規定：「實施對像：申請托教補助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一）中低收入家庭（列冊低收入戶除外）之下列幼童：…… 2、就讀公立、已立案私立幼稚園，且於當年度 9 月 1 日滿 4 足歲之幼童。……（二）中低收入家庭應符合下列規定，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一定金額：1、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家庭總收入平均未超過其最近 1 年消費支出百分之九十者。2、直轄市：家庭總收入平均未超過其最近 1 年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者。但其最近 1 年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低於臺灣省各縣（市）最近 1 年消費支出百分之九十者，依前目比

例核計。……前項第 2 款、第 3 款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第 6 點規定：「申請程序：（一）由幼童之父母、監護人或相關人員（以下簡稱申請人）分別於當年 3 月、10 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該幼童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各該學期之托教補助。（二）前款申請應檢附之相關文件、審核認定程序及經費核撥方式等相關事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訂定。……（四）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儘速完成調查及初審，並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符合規定者，應即依規定核發補助款。」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3 款規定：「工作能力及工作收入之認定及計算，應注意事項如下……（三）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依法可申請工作許可者，工作收入計算與本國籍相同。」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6 月 22 日勞動 2 字第 0960130576 號函：「主旨：修正基本工資，並自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生效。…… 公告事項：修正基本工資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 萬 7,280 元，……」

臺北市政府 94 年 4 月 12 日府教幼字第 09403328800 號函：「主旨：本府業公告教育部、內政部 93 年 1 月 6 日會銜發佈之『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6、申請程序中有關本府複核申請就托公私立幼稚園補助案之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各區公所，以該所名義執行之，並自 9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95 年 9 月 19 日府授社二字第 09539543001 號函：「主旨：有關臺北市 96 年度（96 年 1 月起）最低生活費標準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說明：……二、依行政院主計處 95 年 8 月 23 日處實四字第 0950005026 號函，查告本市 94 年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 2 萬 4,802 元，參照訂定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為每人每月 1 萬 4,881 元。……」

96 年 6 月 26 日府社二字第 09636861800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社會救助申請案，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及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依據乙案，詳如說明……。說明：……二、……。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方式適用 95 年度調查報告內容，各業員工初任人員

平均薪資核算方式調整為 2 萬 3,841 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目前在市場打零工，收入不穩定，母親○○○○及配偶○○目前確無工作，95 年度無薪資所得，請求以實際收入 0 元計算。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第 2 項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曾祖母、父親、母親、配偶、長女、長子計 7 人，依 9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所得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58 年○○月○○日生)，查無任何所得，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無同法條各款規定致不能工作之情事，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工作收入以最近 1 年度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 萬 3,841 元列計。
- (二) 訴願人曾祖母○○○(8 年○○月○○日生)、長女○○(92 年○○月○○日生)、長子○○(93 年○○月○○日生)，查無任何所得，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係屬無工作能力者，故渠等平均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 (三) 訴願人父親○○○(31 年○○月○○日生)，有薪資所得 1 筆 87 萬 9,918 元，故平均每月收入以 7 萬 3,327 元列計。
- (四) 訴願人母親○○○○(40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無同法條各款規定致不能工作之情事，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工作收入以最近 1 年度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 萬 3,841 元計，另有利息所得 1 筆 1 萬 3,877 元，故平均每月收入以 2 萬 4,997 元列計。
- (五) 訴願人配偶○○(67 年○○月○○日生)，大陸地區人士，91 年 7 月 12 日與訴願人結婚，已滿 2 年，依首揭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已可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並可申請核發在臺工作許可，故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應列入計算人口範圍。又其未提供無工作能力證明，惟因原處分機關考量其需照顧兒女，爰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其每月收入以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列計。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7 人，其全戶每月總收入為 13 萬 9,445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9,921 元，超過法定標準 1 萬 9,842 元(2

萬 4,802 元× 80 % = 1 萬 9,842 元），此有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27 日列印之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母親○○○○及配偶○○目前確無工作，95 年度無薪資所得，請求以實際收入 0 元計算乙節。按依首揭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第 2 項規定，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係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經查訴願人之配偶○○因依首揭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3 條及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得申請許可受僱在臺灣工作，故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及第 5 條之 3 規定，訴願人配偶○○及訴願人母親○○○○均屬應計算人口之範圍，並為有工作能力者；又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對於工作收入業明確規定其計算基準，則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最近 1 年度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訴願人母親○○○○每月工作收入，及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3 款規定，以大陸地區配偶工作收入計算基準與本國人相同，爰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核算訴願人配偶○○每月工作收入，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另有關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65 條規定申請言詞辯論，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6 年 12 月 12 日北市訴秘字第 0963 1211100 號開會通知單（96 年 12 月 13 日送達）通知訴願人於指定期日（96 年 12 月 24 日）言詞辯論，惟訴願人未於指定期日到達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審理庭進行言詞辯論，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